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20062904031

第一条 本保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出租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位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出租房屋因主险保险责任列明的风险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二）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 （三）任何间接损失；
- （四）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释义

承租人：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租赁合同，租住保单载明的地址内的房屋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以外的其他方。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并拥有共同财产的近亲属。

被保险人雇佣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有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并由被保险人向其支付劳

动报酬或佣金的个人。

被保险人寄居人：无偿居住在被保险人处所内的，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及雇佣人员以外的个人。

平安保險